

教师法治思想心得体会(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摊位合作协议书 市场摊位租赁合同优秀篇一

承租人(乙方):

一、摊位位置及租金、租期等

第一条:乙方承租甲方 号摊位，面积 平方米，门、窗、锁、隔断、防护栏、水、电、墙面等设施完好无损，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交付甲方伍千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否则合同期满后退回。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甲方应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市场摊位租赁合同。

第七条: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甲方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规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摊位)的管理及维修保养;水、电、气、等设备、管道、

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等。

第九条: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第十条: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不允许随意改动墙、隔断、门、窗、水、电、暖气等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在摊位租用期间,不允许转租、转让;不允许超范围经营及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不允许欺行霸市,随意哄抬或降低物价,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

第十二条: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摊位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三、合同解除约定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市场摊位租赁合同。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摊位,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4、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的;

第十四条:除本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不能按时交付摊位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每天赔偿乙方人民币五十元。

第十六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不退还合同期内的摊位租赁费及其它费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租用时应该及时将摊位腾出,否则应该每天赔偿甲方人民币五十元。

第十七条: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用及退回保证金。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摊位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二十条:本合同履行期内种子市场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制订的种子市场的治安、卫生、营业时间等各项规章制度,也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约定相

违背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朝阳市种子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摊位合作协议书 市场摊位租赁合同优秀篇二

第十二条 其他

(1)出租人制定的各项市场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承租人同意遵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提交呼和浩特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租人1份，承租人1份。

出租人： 承租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商品管理

(一) 进货管理

场内商品进货商应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来源地证明、质量认证证书或商品检验检测合格证。

蔬菜宜从当地“场地挂钩”的批发市场或从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货。

鲜肉类必须从当地定点屠宰厂进货或从“场内挂钩”的批发市场进货，并附有与货物相符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未实行定点的鲜牛、羊肉等，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水产品进货应有产地质量检测机构核发的产品合格证或批发市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

豆制品和熟食制品必须向有营业资质和卫生许可的生产、经销企业进货，市场应索要随货同行的送货单等留存市场备案。

其他食品进货应有与货相符的食品卫生合格证明。

(二)入市检测

菜市场应根据需要配置快速检测设备，并对入市蔬菜、水果的有机磷类氨基甲酸脂类农药残留含量进行监测。

市场应每天核对进货商品与商品检疫检验合格单(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质检人员应对各种单证进行真伪及有效期验证，对初次入场的经营者资质证明及其商品质量证书原件应留复印件存档，建立可追溯机制。

(三)劣品清退

场内经营的商品出现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质量卫生问题时，应及时下架封存，并报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处理，建立不合格商品退市机制。

(四)禁营项目

菜市场内禁止销售国家规定的野生保护动植物；

禁止场外加工的肉糜入市销售；

场内不得销售现场制作的炒货食品。

(五)零售加工

散装蔬菜上柜前应做洁净整理，包括去泥、去黄叶、去腐叶、去根，提倡净菜或半净菜上市。需保鲜的蔬菜应使用保鲜膜包装，需捆扎的应使用无毒材料捆扎。熟食卤品的整理加工，肉类统货的分割剔骨，鲜活、冰鲜水产品的现场去头、去内脏、去鳞等加工服务，应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刀具、刮器、绞肉机、容器等并在符合卫生要求的操作台(板)上进行。

菜市场内进行食品现场生产、加工的(包括半成品加工和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必须符合卫生部《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规定。

场外活禽加工应使用安全卫生的工具,加工后的商品需严格清洗。

(六)商品陈列

1、蔬菜类

蔬菜上柜销售前应加工整理,排列整齐,分类陈列。

预包装蔬菜排放应保持新鲜,整齐美观,方便销售。

2、鲜冻肉类

鲜肉经营鼓励设品牌销售区,其经营场地内必须设有温控设施,其区域温度不高于25℃。当天交易剩余的鲜肉、分割肉须进行冷藏保质,保管时间根据季节确定。肉类商品不得着地存放和接触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质。

肉类销售中产生的不可食用肉应置于明显标识的容器内,由市场管理部门按有关要求集中处理。

3、水产品类

冰鲜水产品柜台应在多孔不锈钢板上铺设散冰保鲜,并配置保鲜冷柜。水发水产品和需清水暂养的贝类应放在专门的容器中陈列销售。

4、豆制品类

豆制品须分类陈列,摆放整齐。

豆制品销售前后必须做好设施设备、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未销售完的豆制品应放入冷藏设施中贮藏。

5、熟食卤品

生、熟食品应分开放置，制作原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室内应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要有完善的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到无鼠、无蝇侵害。

熟食销售人员严禁直接用手接触食品。

6、酱腌菜类

直接入口的酱腌菜应当加盖销售，并配备防蝇、防鼠等设施，做到无鼠、蝇侵害。 严禁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7、清真食品

清真食品专柜的设置与运作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民族政策。

经营清真类食品应符合清真食品供应的专摊、专人、专库、专车的要求。

(七)包装

菜市场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提倡使用无毒、可降解的环保型包装材料。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明码标价，并在商品价外收取塑料购物袋价款，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严禁使用非食用和非环保型塑料袋。

腌制品应使用食用盛器，严禁使用化学和有毒有害的塑料桶。

熟食卤品采用食品袋密封包装密封型容器包装。

经营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附件2:

农贸市场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为保障市场日常管理工作正常有序，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农贸市场日常经营管理制度。本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经营管理规范，商品质量管理规范，市场卫生管理规范，市场车辆管理规范，监督考核管理规范。

经营户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一、需入市交易的经营户应当根据所经营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入市经营。

二、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需凭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到市场管理部门领取经营服务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内必须佩戴经营服务证，以便于消费者的监督。

三、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应当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用语文明、诚实经营。

四、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如有变化，应当到市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领取上岗证后，方可入场营业。未经登记的从业人员及闲杂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营业区域。

五、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规定的作息时间。本农贸市场的作息时间根据季节随时变动。

六、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在店、摊位内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煤气及其他非经营性电器设备。

市场卫生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应当保持所经营的店面、摊位卫生状况良好，定期做好清洁工作。店面、摊位及其附近必须做到无积水、无垃圾。

二、经营户所经营的商品应当摆放整齐，不得超过陈列台面，不得店外设摊，摊外设摊。

三、经营户应当做好防虫、防蝇、防蚊、防鼠工作。

四、经营户应当对门前实行三包，不得随意将垃圾扔到过道等市场公共场所。

五、经营户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管理人员的卫生检查，并服从管理。

市场车辆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及消费者应当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管理，根据市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有序停放车辆。

二、经营户每天用于进出货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进出货通道进入市场，不得拥挤、抢道，以确保进出货有序进行。

三、经营户及消费者的车辆在营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市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征得市场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

监督考核管理规范

一、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根据考核标准对经营户从证照、商品质量、卫生状况、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建立经营户信用档案。

二、市场管理部门应当聘请义务监督员对经营户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三、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日常经营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户予以奖励、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淘汰。

四、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和处罚的经营户。

附件三：

为更好的配合政府标准化菜市场惠民工程的推进及我市场惠民、惠商的准则，在 标准化菜市场开业初期招商阶段，第一次进驻本市场的商户进行当年优惠三个月租金的活动，并一次性减免商户6个月物业费、卫生费。

具体内容如下：

在 标准化菜市场开业前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内容办理完毕各项手续并缴清费用者，当场减免本季度一个月租赁费并一次性减免商户6个月物业费、卫生费。

如商户在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在市场管理办公室办理信用记录证明后，可在第二季度继续享受减免当季度一个月租金的优惠。

如商户在前两个季度度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在市场管理办公室办理信用记录证明后，可在第三季度继续享受减免当季度一个月租金的优惠。

本合同作为《 标准化菜市场摊位租赁合同》附加合同，与《

标准化菜市场摊位租赁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人1份，承租人1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出租人： 承租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物业管理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为对甲方租赁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的门面(摊位)进行合理使用、避免纠纷，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场所

1. 甲方租赁的门面(摊位)位于_____第_____号商业铺位。
2. 甲方租用的门面(摊位)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二、管理、服务期限

与甲方和华鹏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相同，该租赁合同期满顺延时，本合同期限也顺延。

三、管理、服务费用

1. 管理费。按甲方租用面积计算，每平方米_____元，共

计_____元。

2. 水费、电费。

3. 卫生费。

4. 其他费用。

甲方应于每月5号前缴纳当月的管理费。其他实际产生的费用于_____号前缴到乙方(若情况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作相应调整),再由乙方将有关费用交到相关单位。若甲方逾期缴纳上述费用,逾期金额按每日3‰给付乙方违约金,并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超越经营范围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2. 乙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当遵守。

3. 甲方必须按乙方统一的作息时间从事经营活动。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消防规定,维护店容卫生。

5. 甲方应对自己及其雇员、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若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出售的商品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包括本合同第5条的情形等)给消费者、购货人造成损害。乙方有权代甲方确认损失情况,并在确认损失大小后代为甲方赔偿,甲方必须在乙方确认赔偿金额后两日内向乙方交付代为赔偿金。

7.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商品和有关用品，若物品被盗、损毁、遗失等，除乙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外，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店堂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但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五、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均应向对方给付违约金_____元。

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 若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其与_____公司的租赁合同终止，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同时给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4.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綦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物业管理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摊位合作协议书 市场摊位租赁合同优秀篇三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摊位合作协议书 市场摊位租赁合同优秀篇四

承租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板集农贸市场_____号摊位，面积_____平方米，用于农副产品交易。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免租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续租

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 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4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四条 租金

租金共_____元，实行_____（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以_____（现金/支票/汇票）为租金支付方式；签合同_____日内乙方交_____元，_____年后再交租金_____元，然后依次交纳。

第五条 保证金

是否收取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条 保险

1. 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及有关必须险种。

2.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
为：_____。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 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 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4. 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 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费。
4. 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5. 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营业执照。
6.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7. 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

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

8.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第2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 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2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4. 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或水电、管理等费用的。

5. 违反保证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的。

6. 未经甲方同意连续30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并按照1000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第十条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或费用3%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乙方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板集行政村留存一份。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摊位合作协议书 市场摊位租赁合同优秀篇五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详见 商铺分布图）。

租赁面积：租赁铺位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 年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每年日前向甲方缴纳年租赁费共计 元。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商场内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的维修保养。

2. 甲方负责制定《商场管理规定》和其它管理制度。

3. 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场管理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对商

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商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 乙方雇请聘用的营业员、导购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 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商场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商场的正常运作和全体商户的整体利益。

2. 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能占用公共通道、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甲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户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书面报送甲方，双方确定后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

4. 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乙方租赁商铺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于每月的 日前交甲方。

1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中途退租，但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

2. 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七条 其它规定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摊位合作协议书 市场摊位租赁合同优秀篇六

身份证号：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

第一条 租赁场地

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所属的金竹苑综合农贸市场51号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固定经营蔬菜商品。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金

租金共_____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实行_____ (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以_____ (现金/支票/汇票)为租金支付方式,每季度最后十天内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第四条 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摊位租赁保证金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

第五条 其它费用

(1) 工商、税费按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缴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水电费自理。

第六条 解除协议

此摊位最短租赁期限为半年,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租。如半年内乙方提出解除协议,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半年后如需解除协议,乙方需在租赁期满15日前告知甲方,甲

方应允许，在乙方足额缴纳水电费后退还保证金，乙方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市政规划及市政拆迁、公司策化及发展需要等不可抵抗因素)乙方应无条件搬迁。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此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